

证券代码：835217

证券简称：汉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浩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390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0 年整体经营进行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及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 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状况，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,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,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,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，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燕清、朱文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